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蔡凱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受刑人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案件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　文

蔡凱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由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於民國113年1月22日送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2月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卷證後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楊奕泠

以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崇容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